

972 「教材設計與發展」成果分享會

「和平的典範」－
國際法教學的新嘗試

(9 June 2009)

姚孟昌老師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



一、筆者為國際法課程設定之目標

- ✦ 國際法教育應著重厚植學生法學研究與法律實務的專業能力，更要授予學生具歷史縱深與國際視野之領袖教育(Statesmanship)。
- ✦ 另外，基於本校堅持天主教大學應有之人文關懷的全人教育宗旨，課程應該協助學生樹立典範，以激勵學生終身勵德行道，服務人群。



✦無疑地，若欲達成上述目標不能只依靠課堂上教師的授課。而是必須由學生積極主動為之。

✦如何將這麼看似抽象且又崇高的目標傳遞給學生知曉？如何不讓學生覺得這不過是老生長談的樣板戲？

✦如何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做法之心。並且與學生一起達成上述目標？

二、計劃申請之緣起

✦ 從學生在評量中的回饋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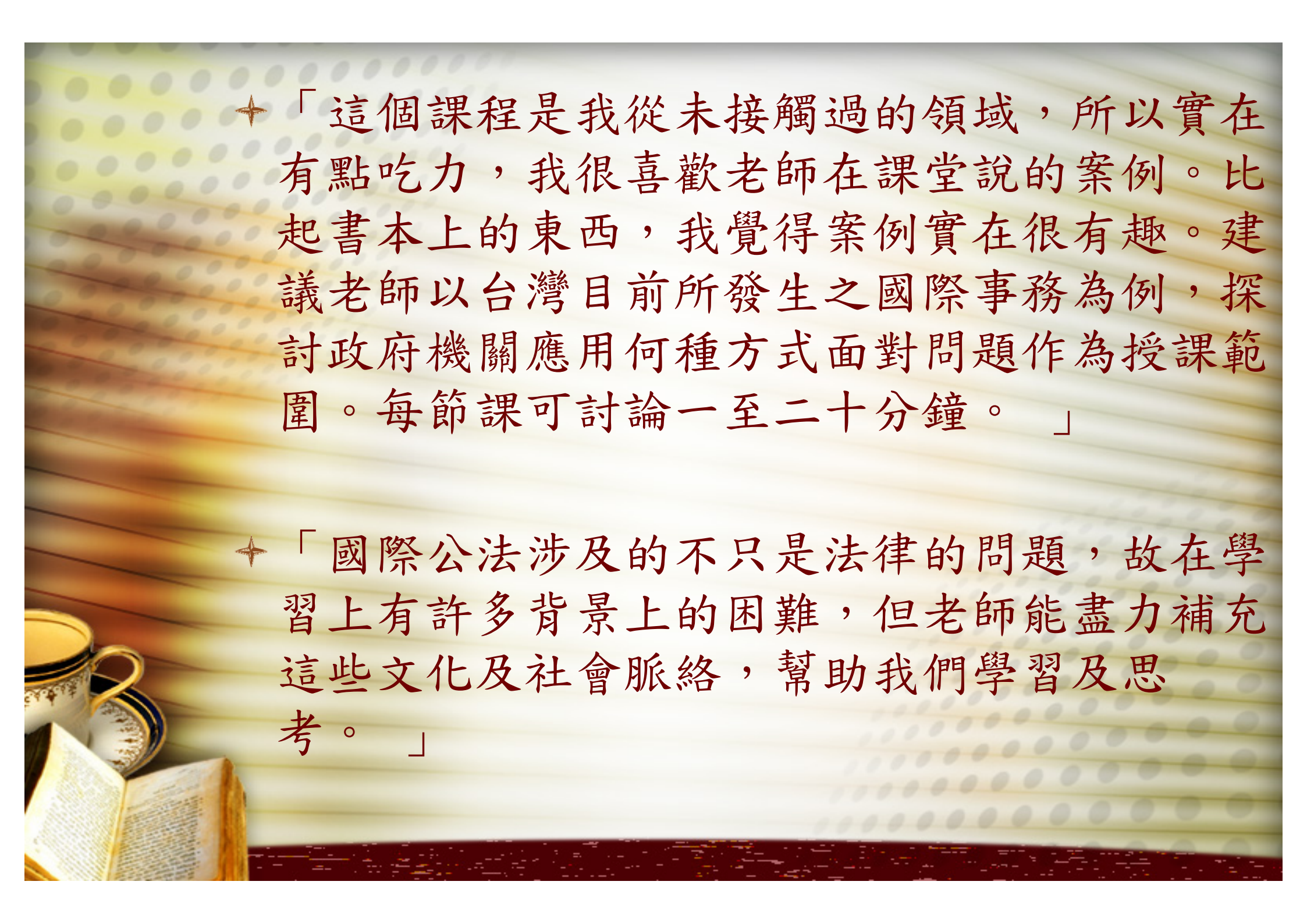
✦ 「我對於國際上相關的事務或法律很陌生。或許因為臺灣是國際社會的孤兒！」

✦ 「國際公法真的很抽象。或許是因為它是國際間運作的法律，而我覺得連國內法的運作都很抽象了，更何況是牽扯到國際之間的事。」



✦ 「開在大四必修，實在不妥。因為非國考科目，學生無學習動力。加上多數學生忙於考研究所和國考，更無法期待學生認真休習本課程。」





✦ 「這個課程是我從未接觸過的領域，所以實在有點吃力，我很喜歡老師在課堂說的案例。比起書本上的東西，我覺得案例實在很有趣。建議老師以台灣目前所發生之國際事務為例，探討政府機關應用何種方式面對問題作為授課範圍。每節課可討論一至二十分鐘。」

✦ 「國際公法涉及的不只是法律的問題，故在學習上有許多背景上的困難，但老師能盡力補充這些文化及社會脈絡，幫助我們學習及思考。」

✦ 「老師丟的問題簡單但是卻非常關鍵。我想學習這種思維方法。」

✦ 「於本課中，除了學習到國際公法的內容，更豐富了國際視野與人文關懷。」



✦ 從這些回饋中，個人體認到國際公法的教學者不能以為只要照本宣科就可以幫助學生學習到相關知識。

✦ 應體察台灣久經國際孤立，國人對於國際事務既陌生也無奈的現狀。對於我們學生在國際資訊與參與欠缺的先天不足，又有國家考試與社會就業的雙重壓力下，他們視「國際公法」為既無趣有無益之課程，實非意外。



✦ 是以，個人反覆思考，應該怎麼樣地教
這個課程。

✦ 包括使用案例、時事、補充教材、影音
資料與專家演講來協助學生學習本課
程。



學生特別的期待

- ✦ 「非常欣賞老師分享智慧。我仍記得，老師有次上課說到紅十字會的創辦人，並說他因上天的呼喚而貧窮、人類卻因他的存在而得到和平。那次聽完老師分享，當下我哭了。那種撼動直至現在，仍迴盪在我心中。」
- ✦ 「對我而言，我非常喜歡這種上課方式。愛聽老師用不同視角分析事情。這種方式，我從來不覺得無聊。」



✦ 同學的反饋提醒我，原來教學者傳遞的不只是知識，更是他個人的人生觀與世界觀。

✦ 學生未必能夠判斷一切真理。但是他們卻能夠輕易地辨別虛偽。



✦ 教學本身就是生命相互感動的過程

✦ 在國際公法這門課程中，到底我要傳遞給學生怎樣的^{生命}價值？而學生在我的課上除了學習到知識之外，還可以獲得怎樣的^{生命}感動？

✦ 教授與學習國際公法這門課的根本目的為何？或是說國際社會為何需要國際法？國際法所要追求、傳承與捍衛的根本價值為何？



三、修正後教學理念與目標

- ✦ 在設計「國際公法」此一課程時，個人除了致力強化學生對於國際公法的學習興趣外，更設定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備地球村成員的世界公民意識。
- ✦ 要透過理論與案例上培養學生基礎國際法學知識，也思考如何順應法學教育整合化、多元化、國際化的發展趨勢，進一步深化學生對於「國際公法」之核心價值的認識。



✦ 傳統法律課程教學較少有所謂建立核心價值的模式，也少有融合歷史事件與歷史人物於一爐的內涵。更少有帶領學生對於自己所持信念、生活觀與價值觀進行反思、檢討與再確立的過程。因此甚難令學生對於個人以及共同群體生命的體認。

✦ 個人認為，法治的基礎在於維護和平、促進人權。法學課程的教授與學習皆應圍繞在此核心理念。



✦ 學生固然喜歡將案例或問題導向的學習。教師卻的學個人以為法，如學果給以整體性學習，是本人的授國片段之一。

✦ 鑒於此，本計劃擬協助學生對「典其從、際再行歷史平的核價等角度學習國、際有範國權法。

計劃的構想的形成

- ✦ 基於以上考量，個人擬以「和平的典範-國際法教學的新嘗試」為題，額外使用十個「和平典範」向學生闡明歷史上曾經發生過十項事件中，有十個人，他們樹立了十項重要的國際社會原則與十種國際法制度。他們的典範影響了世界。
- ✦ 我希望藉著此教學歷程，幫助學生認識「信念」在法治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也可以讓他們思考「國際公法」的內在價值與終極目標。

✦ 奇妙的是，這十個典範的建立者都宣稱他們所為不過是遵循天主耶穌基督給予他們的呼召。

✦ 個人衷心盼望可以幫助學生從課程中體認天主教大學所堅持的信仰核心價值——「和平」與「人性尊嚴」——在人類文明進程中的貢獻。



四、課程內容、具體執行方式、課程規劃之主要步驟與細節

- ✦ 「和平的典範-國際法教學的新嘗試」此計劃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以人文精神、和平價值、人權理念作為課程基礎，並整合歷史、政治、人文、法治諸面向以案例方式及多媒體方式詮釋選定之典範。
- ✦ 在第二部份，筆者將要求學生觀看六部指定電影。同時申請人會在課程進行中邀請富有國際參與經驗與學養的專家學者，到校對參加本課程的學生演講。

第一部份

✦ 選定之十個典範如下：

1. 讓·亨利·杜南(Jean Henri Dunant)-國際紅十字會-國際人道法；
2. 佛羅倫斯·南丁格爾 (Florence Nightingale) -國際護理與公衛生機構-NGO；
3. 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國際廢奴運動-國際人權法；
4. 卡內基 (Andrew Carnegie)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與海牙國際法學院-國際法教育；
5. 阿爾弗雷德·貝恩哈德·諾貝爾 (Alfred Bernhard Nobel)-諾貝爾獎-和平理念的確立與促進；



6. 托馬斯·伍德羅·威爾遜 (Thomas Woodrow Wilson) - 國際聯盟的肇建者-促進人權、民族解放、國際和平;
7. 喬治·卡特萊特·馬歇爾 (George Catlett Marshall) - 歐洲重建計劃-國際合作與歐盟;
8. 奧斯卡·拉斐爾·德·赫蘇斯·阿里亞斯·桑琪士 (Óscar Rafael de Jesús Arias Sánchez) - 裁軍與限武-中立制度;
9. 貝蒂·威廉斯 (Betty Williams) - 北愛爾蘭和平運動-推動宗教與社群的和解以終結恐怖主義;
10. 茱蒂·威廉斯 (Jody Williams) - 國際禁止地雷運動組織-禁制與消除殺傷性武器;

✦ 事先預備閱讀教材供學生預習，並且事先製作多媒體PPT教材以為教學輔助。並帶領學生針對每個典範中的預設問題進行思考與討論。

✦ 模式：

✦ 1、典範建立的背景與過程

✦ 2、與國際法的關聯

✦ 3、反思

✦ 4、警句

✦ 5、參考文獻，影音資料



第二部份

- ✦ 請學生參看六部電影
- ✦ 1、奇異恩典 (Amazing Grace, 2006)
- ✦ 2、勇者無懼 (Amistad, 1997)
- ✦ 3、諾貝爾傳 (The Alfred Nobel Story, 1939)
- ✦ 4、威爾遜傳 (Woodrow Wilson and the Birth of the American Century, 2002)
- ✦ 5、辛德勒的名單 (Schindler's List, 1994)
- ✦ 6、吹動大麥的風 (The Wind That Shakes the Barley, 2006)



✦ 兩次邀請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國際部主任賴采兒合辦「戰爭的傷痕-阿嬤的秘密」影像展覽與專題講座；並放映台籍慰安婦跨國求償紀錄片。

✦ 購買書籍贈與參加有獎徵答學生-「鐵盒的青春-台籍慰安婦的故事」；「沉默的傷痕-日軍慰安婦歷史影像書」



五、結語—
我心目中的典範

